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洪委員進雄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黃委員文理、洪委員進雄、李委員安勝、周委員仲光（103.2 教授  
休假）、蘇委員耀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檢視本院 103 年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研究措施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 103 年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研究措施標準如附件 P1。

決議：

- 一、依本院 103 年度審議標準審議 104 年度申請案。
- 二、期刊增列 SSCI 及 EI，SSCI 得分與 SCI 相同、EI 1 篇 1 分並依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計分。
- 三、近 5 年 SCI、SSCI 及 EI 期刊篇數百分比修正為 40%。
- 四、科技部計畫共同主持人 1 件 7 分，並依共同主持人數均分。
- 五、「近 5 年學術獎項、其他件數 10%：政府或私人機構產學計畫主持人 1 件 5 分。」修正為「近 5 年非科技部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1 件 5 分，共同主人持每人 2.5 分。」。
- 六、增列「五、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 10%：每件 5 分。」。
- 七、建議修正案送院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後明年起適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前一年度未獲科技部計畫者可否申請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科技部並未規定未執行科技部計畫者不得申請本措施計畫，科技部 104 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公告如附件 P2~P4。本校亦無本規定，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如附件 P5~P6。
- 二、本校每年依前一年各學院執行科技部計畫金額分配各學院當年度可申請人數。

決議：同意申請，送院教評會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申請科技部 104 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研究措施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4 年 3 月 31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7~P18。
- 二、本院共有 5 位教師申請（依送達順序）：連塗發老師資料如附件一、林金樹老師資料如附件二、何一正老師資料如附件三、陳國隆老師資料如附件四、莊愷瑋老師資料如附件五。

決議：

- 一、依 103 年度標準審議結果推薦順位為 1 陳國隆老師 2 林金樹老師 3 莊愷瑋老師 4 何一正老師 5 連塗發老師。
- 二、送院教評會決議。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